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就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akota Capital AG的80%股權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始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該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